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國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上開抗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提出之應負賠償責任民事訴訟明細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、民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電子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明細截圖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